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	5,371,883	4,085,368
銷售成本		(4,497,689)	(3,334,325)
毛利		874,194	751,043
其他收入		60,708	39,6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2,830	20,843
分銷及銷售成本		(127,334)	(89,005)
一般及行政費用		(404,138)	(388,421)
融資成本		(113,241)	(102,818)
除稅前溢利		293,019	231,327
所得稅支出	4	(10,841)	(23,512)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	282,178	207,81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43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162	19,437
		<u>2,605</u>	<u>19,43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605	19,43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84,783</u>	<u>227,25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7,389	205,7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4,789	2,048
		<u>282,178</u>	<u>207,81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9,685	226,3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98	893
		<u>284,783</u>	<u>227,252</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16.5 港仙</u>	<u>13.1 港仙</u>
攤薄		<u>16.1 港仙</u>	<u>13.1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6,408	2,924,111
預付租約租金		205,698	185,366
投資物業		31,200	32,000
商譽		6,614	6,614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其他資產		26,040	26,04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91,794	77,295
遞延稅項資產		2,329	1,83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609	2,262
		<u>3,499,692</u>	<u>3,256,523</u>
流動資產			
存貨		2,692,841	2,061,16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1,654,357	1,232,5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129	288,034
預付租約租金		5,200	4,694
衍生金融工具		12,401	19,044
可供出售投資		1,535	—
可回收稅項		494	7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0,491	1,692,922
		<u>5,903,448</u>	<u>5,299,12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519,761	510,5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545	150,456
應付股息		189	105
應付稅項		81,186	89,651
衍生金融工具		42,675	10,807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008,209	1,772,064
		<u>2,806,565</u>	<u>2,533,657</u>
流動資產淨值		<u>3,096,883</u>	<u>2,765,4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96,575</u>	<u>6,021,988</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487	16,228
儲備	4,956,906	4,645,74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74,393	4,661,9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8,541	249,231
	<hr/>	<hr/>
總權益	5,232,934	4,911,204
	<hr/>	<hr/>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279,079	1,023,912
遞延稅項負債	84,562	86,872
	<hr/>	<hr/>
	1,363,641	1,110,784
	<hr/>	<hr/>
	6,596,575	6,021,988
	<hr/> <hr/>	<hr/> <hr/>

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五項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連同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引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更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之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定義資產之公平值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於計量日根據現行市況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倘為釐定負債之公平值，則為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為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估算。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須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未針對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提供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所要求之任何新的披露。除其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後，本集團「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亦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 項目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b) 項目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予以修訂以反映該等變更。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⁵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金融工具 ³ 規管遞延賬目 ⁵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⁶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的待決階段確定時加以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惟部分限制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

董事預計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曾主要分為兩個營運分類，即針織布料及色紗分類以及成衣製品分類。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透過利用其於新會製造廠的現有相關許可證及若干基礎設施投資於樹脂生產。三個（二零一三年：兩個）分類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供資源分配及用於已交付產品及已提供服務類型之分類表現評估。

本集團三個（二零一三年：兩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類詳情如下。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 (iii) 樹脂 – 生產及銷售樹脂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051,685	937,075	383,123	5,371,883	–	5,371,883
分類間銷售	53,191	–	–	53,191	(53,191)	–
總計	<u>4,104,876</u>	<u>937,075</u>	<u>383,123</u>	<u>5,425,074</u>	<u>(53,191)</u>	<u>5,371,883</u>
業績						
分類業績	<u>360,273</u>	<u>15,903</u>	<u>1,690</u>	<u>377,866</u>	<u>–</u>	<u>377,866</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8,1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2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976)
融資成本						(113,241)
除稅前溢利						<u>293,01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014,206	1,071,162	4,085,368	–	4,085,368
分類間銷售	85,819	–	85,819	(85,819)	–
總計	<u>3,100,025</u>	<u>1,071,162</u>	<u>4,171,187</u>	<u>(85,819)</u>	<u>4,085,368</u>
業績					
分類業績	<u>297,737</u>	<u>31,378</u>	<u>329,115</u>	<u>–</u>	<u>329,11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5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677
未分配企業開支					(56,235)
融資成本					(102,818)
除稅前溢利					<u>231,327</u>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未經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而言向執行董事報告所作之計算。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比率收費。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所作之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201,572	540,271	345,046	8,086,889
未分配資產				1,316,251
綜合總資產				<u>9,403,140</u>
負債				
分類負債	603,137	85,737	20,196	709,070
未分配負債				3,461,136
綜合總負債				<u>4,170,20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277,767	486,126	6,763,893
未分配資產			1,791,752
綜合總資產			<u>8,555,645</u>
負債			
分類負債	563,778	95,185	658,963
未分配負債			2,985,478
綜合總負債			<u>3,644,441</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企業資產及非核心業務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企業負債及非核心業務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營運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06,525	16,072	46,489	469,086
折舊	232,555	20,753	3,996	257,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087	(1,009)	—	4,078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286	99	—	4,385
存貨撇減	—	1,834	—	1,834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76,863	46,453	423,316
折舊	240,739	18,565	259,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65	(356)	409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199	99	4,298
存貨撇減	—	1,600	1,600
	<u> </u>	<u> </u>	<u> </u>

附註：金額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及無形資產。

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但並無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計量之其他款項。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702,905	517,076	77,260	77,514
中國	2,495,246	1,589,462	3,257,851	3,034,73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568,877	725,122	90	103
韓國	306,544	309,260	—	—
孟加拉	449,423	311,085	—	—
台灣	257,785	251,630	—	—
加拿大	118,271	91,524	—	—
其他	472,832	290,209	44,328	39,005
	<u>5,371,883</u>	<u>4,085,368</u>	<u>3,379,529</u>	<u>3,151,35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總額10%以上。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成衣製品及樹脂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品質檢定服務。概無呈列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因為有關資料不可獲取，且編製該等資料之成本過高。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	2,785	24,023
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150	1,24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800)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78	409
匯兌虧損淨額	(6,383)	(5,834)
	<u>2,830</u>	<u>20,843</u>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10,733	12,465
—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238	19,154
— 海外所得稅	622	258
	<u>21,593</u>	<u>31,87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855)	(6,472)
	<u>13,738</u>	<u>25,405</u>
遞延稅項	(2,897)	(1,893)
	<u>10,841</u>	<u>23,51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業務獲利年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享有 50% 之稅務寬免。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須按已寬免之稅率 12.5% 繳稅。該稅務寬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其後稅率為 25%。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得出。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20,039	24,5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不包括董事應佔金額)	1,004	35,782
其他僱員成本	502,163	452,479
僱員成本總額	<u>523,206</u>	<u>512,788</u>
核數師酬金	4,208	3,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7,304	259,304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385	4,298
存貨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	1,834	1,600
並已計入：		
政府補助	—	2,482
銀行利息收入	34,939	30,195
其他利息收入	3,146	4,321
	<u><u>3,146</u></u>	<u><u>4,321</u></u>

6. 分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一三年：2.0港仙)	51,391	31,752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2.5港仙)	41,465	38,684
	<u>92,856</u>	<u>70,436</u>

報告期末後，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5港仙)，將以現金支付，並隨附以股代息選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77,389	205,76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每股盈利攤薄而對分佔 該附屬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599)	(14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76,790</u>	<u>205,622</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7,002,667	1,567,272,433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34,559,668	7,159,668
認股權證	4,693,616	1,075,54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16,255,951</u>	<u>1,575,507,641</u>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按發票日期（與報告期末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1,134,681	890,262
61至90日	269,794	179,201
91至120日	192,537	115,237
120日以上	57,345	47,826
	<u>1,654,357</u>	<u>1,232,526</u>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455,057	466,216
61至90日	60,189	26,048
90日以上	4,515	18,310
	<u>519,761</u>	<u>510,574</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本集團採取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所授予之信貸期內清償。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亦建議授予股東權利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不可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上述末期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歷國內外紡織及成衣經營環境波動。隨著過往十年快速發展後，中國的經濟於報告期內顯著放緩。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市場美國市場於過往數年內已出現自長期放緩中復甦的跡象。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紡織產品及成衣產品的出口值分別達約1,069億美元及1,770億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分別上升約11.7%及11.3%。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紡織產品及成衣產品分別較去年同期溫和增長2.1%及下降0.6%。雖然全球經濟仍然疲弱，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抓住市場上湧現之任何機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爭取國內外訂單，由此帶動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長，成績令人鼓舞。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5,372,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約31.5%（二零一三年：4,085,000,000港元）。毛利約為874,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6.4%（二零一三年：751,000,000港元）。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購股權開支約1,0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3,000,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3,00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約1,000,000港元及一次性攤銷銀行安排費用約16,000,000港元。於上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購股權開支約40,0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24,000,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1,000,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1,000,000港元。因此，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294,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36.7%（二零一三年：215,0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6.5港仙（二零一三年：13.1港仙）。

紡織業務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約75%，餘下約18%及7%則分別來自成衣業務及樹脂業務。

本集團憑藉其理想之往績記錄及堅實根基茁壯成長，國內外市場之訂單需求因供應鏈持續整合而錄得滿意增長。除近乎達致全面產能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將其位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市之旗艦生產基地之針織布料產能擴增約20%。此舉確保本集團具有足夠產能吸納新增及復甦的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已實行靈活定價政策，以於經濟復甦初始階段爭取更大市場份額。儘管因此引致針織布料及色紗產品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同比微降2.5%，本集團之產量增長約34.5%並抵消平均售價下降之影響，從而為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收益增長作出貢獻。

面對中國成本不斷上漲，紡織及成衣製造業之經營環境出現顯著困難。作為全球領先的紡織及成衣製造商之一，本集團有能力利用其產量及生產規模降低生產經常開支。本集團亦已實施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及精簡生產流程，以提升生產力及生產效率，同時減少浪費。優化生產已證實成功。於報告期內，產量增加為該分部經營溢利同比增長38.5%作出貢獻。

成衣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衣分類之收益減少約12.5%至937,000,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i)由於中國國內市場低迷及營運成本增加而縮減中國工廠規模；及(ii)本集團與美國一個牛仔休閒服裝品牌成立之合營企業業務放緩。合營企業兩年來經營欠佳，本集團決定停止合作，以控制虧損。

本集團於全球設有四個成衣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柬埔寨、印尼及約旦。本集團於柬埔寨之工廠享有歐盟及加拿大的優惠關稅，於約旦之工廠則獲豁免美國進口關稅。連同中國及印尼之工廠，本集團使生產網絡跨地域分佈有助於我們應對宏觀波動以及在接收訂單時具有戰略靈活性。我們由此可發揮各生產基地之競爭優勢，從而提升效率及盈利能力。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單量保持穩定，來自品牌客戶的訂單穩定流入。其中，約旦及印尼的生產基地錄得最顯著增長。約旦工廠豁免關稅特權吸收了大量訂單，加上於本年度下半年產能的擴大，使得收益穩定增加。印尼工廠亦已自美國（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吸收理想之訂單量。年內，印尼盾兌美元貶值令印尼工廠於定價方面更具競爭力。該等工廠日益熟練之工藝有利於本集團挽留著名品牌客戶及保持其忠誠度。憑藉生產基地之間產生之協同效應及本集團之規劃擴增產能計劃，本集團有信心把握因主要出口市場經濟復蘇即將湧現之更多機遇。

樹脂業務

樹脂製造業務分佔本集團於新會的生產基地，利用本集團現有許可證及設施擴增新收益來源。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開始試產後，本集團繼續優化及調整生產流程以迎合本地人造大理石製造市場之客戶需求。然而相對較長的初始收成期及長期實施多項更環保生產工序，產量較初始預期為低。由於現有客戶網絡存在一定正面需求，預計進行設施技術提升後樹脂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主要變動

獲得一筆 1,988,000,000 港元之銀團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自 19 家國際及地區銀行組成的銀團獲得一筆 1,988,000,000 港元之銀團貸款融資，為期三年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 2.44% 計息。該筆貸款主要用於為二零一二年獲取之 1,388,000,000 港元銀團貸款再融資及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貸款已落實到位，董事會有信心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及未來擴張計劃。

建議銷售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股份代號：1682. 香港）股份及收購福源集團成衣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Sure Strategy Limited（「Sure Strategy」，本公司實益擁有的附屬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及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 258,560,000 港元或每股福源集團股份 0.808 港元向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卓科」）出售總權益 320,000,000 股福源集團股份（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約佔全部已發行股本 61.56%）（「股份銷售」）。此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因此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為達成股份銷售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卓科僅接管本公司之成衣採購業務），Sure Strategy 同意收購，而福源集團同意出售其成衣製造業務，作價為現金 270,000,000 港元（「收購事項」）。Sure Strategy 由本公司擁有 51%，本公司將可於完成後將成衣製造業務保留於本集團內，與其現有紡織業務互補。此舉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福源集團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於福源集團獨立股東將於其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前景

展望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在逐步好轉之全球經濟及國內「輕微刺激」經濟方案推動下，近期市場數據反映令人鼓舞之上升趨勢，因此本集團對行業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紡織及成衣產品總出口值同比增長8.7%至250億美元，而二零一四年首五個月之累計出口值同比增長3.6%至1,068億美元。中國之紡織及成衣市場無疑將仍然嚴峻。然而，作為區內領先之紡織業及成衣業者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供應商整合之優勢及透過吸納復甦之訂單及新客戶，在適當時候盡量擴大市場份額。持續優化生產線及具成本效益之勞動力分配將為另一項優先處理的項目，有助於本集團保持競爭力及靈活性。本集團將重點關注提升生產效率及實現規模經濟價值。為保持去年增長勢頭，本集團將嚴格評估訂單記錄，並適時增加產能以配合不斷提升之市場需求。

由於中國政府之棉花儲備政策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終止，國內棉花價格預計逐步恢復正常。本集團預計，透過內部供應，向本集團之紡織生產部門提供一定數量之優質紗料，上游紡紗業務之價值將逐步恢復。伴隨下游海外成衣業務前景樂觀，本集團垂直整合之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及成本優勢，從而加強本集團於業內之地位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9,40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56,0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2,80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34,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1,3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1,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4,97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62,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1倍(二零一三年：2.1倍)，而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38.1%(二零一三年：22.0%)。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到期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作出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444,000,000港元用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07,000,000港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並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3,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柬埔寨、約旦、印尼、中國及香港與澳門及其他地區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160人、1,570人、970人、5,890人及15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件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優秀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